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金实力雄厚，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6年2月29日